

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 92 年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，為臻完善，歷經多次修正。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本鎮公有殯葬設施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修改本鎮墓基相關規定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 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四、 修改起掘後原墓基使用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五、 修改起掘後之存放地點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六、 修改公墓使用規範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七、 新增無主納骨塔及神主牌收費管理規定。(修正條文十三條之一、十三條之二)
- 八、 修改納骨堂退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九、 新增第二納骨堂收費表及退費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十、 修改更換櫃位規則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十一、 修改免費使用納骨堂之規定及第七公墓 1083 地號優惠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)
- 十二、 修改退堂管理費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- 十三、 修改稱本鎮籍者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